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47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，鑑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所訂定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為五年，低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十年，對人民有更不利益之情事，應予以修正。爰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，「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。惟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，對人民有更不利益之情事。且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》、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》、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》，所訂定之請求權時效皆為十年，勞工保險有修正之必要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

連署人：高嘉瑜 蔡易餘 范 雲 蘇巧慧 張廖萬堅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鄭運鵬

邱議瑩 莊競程 吳秉叡 林楚茵 吳玉琴

王美惠 賴品妤

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應於 <u>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</u> 為之。	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	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，「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。惟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，對人民有更不利益之情事。且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》、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》、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》，所訂定之請求權時效皆為十年，勞工保險有修正之必要。